

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18 次系務會議(090114)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規劃及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教師代表及校外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之：
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本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。

三、校外代表三至五人，其中業界代表須佔校外委員半數以上。

四、除當然委員外，校內、外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系主任為本會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

一、負責擬定與規劃本系「近程（二年）、中程（五年）、長程（十年）發展計畫」。

二、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，擬訂系所經費分配原則。

三、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，規劃新進教師之延聘。

四、討論系所組織調整方案，包括增減班級、調整分組及學程等。

五、針對系務未盡完善之處，予以針砭，並提出改革與具體措施。

六、因應未來時勢快速變遷，就本系未來發展方向與競爭策略，預先擘劃。

七、系主任得指派委員就上述議題或其它與系務發展相關議題深入研究，並提出口題或書面報告。

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
二、系務發展之相關議題須於系務會議中之「系務發展論壇」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後，經系務會議授權，由系主任與教師代表出席本會議。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